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宏志先生、张云飞女士及刘伟刚先生的个人履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于宏志先生的职务由CTO调整为副总裁，张云飞女士职务由财务总监调整为副总

裁，董事会秘书刘伟刚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系为满足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旗硕科技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旗硕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五、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有序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健全及完善，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 婷

王永利

吕本富

黄 辉

Benjamin Zhai（翟斌）

2021年8月26日